

公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10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錄取結果

壹、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111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公告

貳、依據：本案甄選悉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A 號核定函、109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4067A 號核定函及 11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第 3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由學系所依規定完備報到程序。

參、錄取學生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暨相關規定辦理。

肆、錄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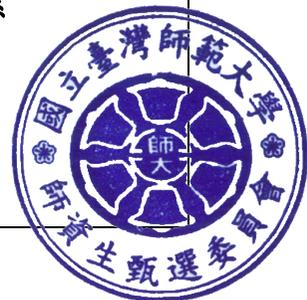
序號	教育部核定學年度	分發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學系所	正取生學系/姓名/學號
1-1	109	114	臺北市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 名，第二專長為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福安國中（特殊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分發後 2 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	一般生	1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林○頤 40700214E
1-2	109	114	新北市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1 名，需具備語文領域英語文第二專長及符合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之有效期限內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就學期間暑期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偏	一般生	1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楊○怡 61003001E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遠地區學校，分發後應協助服務學校進行雙語教學。				
1-6	110	114	臺東縣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第二專長為童軍專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國中。	一般生	1	教育學系	從缺
3-1	109	114	新北市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2 名；須有語文或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共 4 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6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6 學分)；須為學士公費生(建議於學士班二年級甄選)；實習地點須於本市所屬學校進行；公費生甄選簡章須由師培大學與本市共同訂定，並於公告前與本市確認甄選條件等內容；該公費生甄選會議其中 1 名委員須由本市指派；能配合該市進行跨校巡迴；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取得學士學位及教師證後於 114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一般生	2	特殊教育學系	從缺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3-2	110	114	新北市	【學士大二培育】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1.須有語文/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少共4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16學分(每領域至少須6學分)。2.須為學士公費生(指定於升大二時辦理甄選)。3.實習地點原則上須於本市所屬學校進行。4.該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須依本市規劃每年至少1個月至本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5.公費生甄選簡章須由師培大學與本市共同訂定，並於公告前與本市確認甄選條件等內容。6.公費生甄選會議其中1名委員須由本市指派。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4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中正國中。	一般生	1	特殊教育學系	從缺
3-3	110	114	新北市	【學士大二培育】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1.須有語文/數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須修習語文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合計至	一般生	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李○茹 4090900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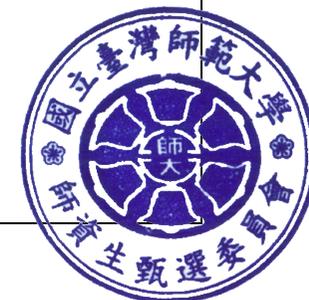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少共 4 學分，並修習語文與數學領域專門科目合計至少 16 學分(每領域至少須 6 學分)。2. 須為學士公費生(指定於升大二時辦理甄選)。3. 實習地點原則上須於本市所屬學校進行。4. 該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寒暑假須依本市規劃每年至少 1 個月至本市所屬學校進行見習或執行指定特教工作。5. 公費生甄選簡章須由師培大學與本市共同訂定，並於公告前與本市確認甄選條件等內容。6. 公費生甄選會議其中 1 名委員須由本市指派。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崇林國中。				
4-1	110	113	臺南市	【碩士培育】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第二專長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另須取得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達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明書(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大學須為國語文相關科系畢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培育，113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永康區鹽行國中。	一般生	1	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 鄭○芷 60920003L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5-1	109	114	臺北市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證書1名，第二專長為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培育，114學年度分發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特殊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分發後2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	一般生	1	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陳○ 60921030L
6-1	109	114	臺北市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證書1名，第二專長為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培育，114學年度分發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特殊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分發後2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	一般生	1	數學系	數學系 王○芸 61040001S
6-2	110	113	桃園市	【碩士培育】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特殊教育專長，第二專長為數學，並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專門課程10學分，另須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培育，113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會稽國中。	一般生	1	數學系	從缺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6-3	110	113	桃園市	【碩士培育】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特殊教育專長，第二專長為數學，另須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配合本市政策並具備以雙語教學之能力，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培育，113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大崗國中。	一般生	1	數學系	從缺
6-5	110	114	宜蘭縣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宜蘭縣復興國中。	一般生	1	數學系	數學系 李○璇 60940031S 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7-1	109	114	桃園市	乙案(大學或研究所師資生皆可)：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1 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石門國中(特殊地區)。	一般生	1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 任○嘉 61041006S
8-1	109	114	臺北市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證書 1 名，第二專長為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培育，114 學年度分發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特殊地區)，師資培	一般生	1	化學系	化學系 郭○瑋 60842068S



序號	教育部 核定學年度	分發 學年度	提報縣市	縣市需求	類別	名額	甄選 學系所	正取生 學系/姓名/學號
				育公費生於分發後2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				
9-1	109	114	臺北市	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第二專長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培育，114學年度分發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特殊地區)，師資培育公費生於分發後2年內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	一般生	1	資訊工程學系	從缺
9-2	110	113	臺南市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具備雙語教學能力，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培育，113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歸仁區沙崙國中。	一般生	1	資訊工程學系	從缺

以下空白

